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更字第88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陳姿羽

債 權 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代 理 人 陳正欽

債 權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債 權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代 理 人 葉佐炫

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債 權 人 台灣樂天信用卡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大山隆司

01 0000000000000000  
02 0000000000000000  
03 債 權 人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債 權 人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09 0000000000000000  
10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11 代 理 人 林京緯  
12 0000000000000000

13 0000000000000000  
14 債 權 人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5 0000000000000000  
16 法定代理人 劉森源

17 0000000000000000  
18 0000000000000000

19 上列債務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20 主 文

21 債務人甲○○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二月十九日下午五時起開始更  
22 生程序。

23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24 理 由

25 一、按為使負債務之消費者得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  
26 條例）所定程序清理債務，以調整其與債權人及其他利害關  
27 係人之權利義務關係，保障債權人之公平受償，謀求消費者  
28 經濟生活之更生及社會經濟之健全發展，特制定債務清理條  
29 例（參見消債條例第1條）。次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  
30 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消債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

01 其債務；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  
02 逾新臺幣（下同）12,000,000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  
03 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  
04 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  
05 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  
06 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協商或調解成立  
07 者，債務人不得聲請更生或清算。但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  
08 由，致履行有困難者，不在此限；第75條第2項規定，於前  
09 項但書情形準用之；債務人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  
10 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餘額，連續三個月低於更生方案  
11 應清償之金額者，推定有前項事由；消債條例第3條、第42  
12 條第1項、第151條第1項、第7項、第8項、第75條第2項分別  
13 定有明文。而依消債條例第2條第1項、第2項規定，消債條  
14 例所稱消費者，指5年內未從事營業活動或從事營業額平均  
15 每月200,000元以下之小規模營業活動之自然人。因此，5年  
16 內未從事營業活動或從事營業額平均每月200,000元以下之  
17 小規模營業活動之自然人，倘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  
18 債務之虞，且客觀上並無濫用更生或清算程序之情事者，自  
19 應使其藉由消債條例所定程序清理債務。第按法院開始更生  
20 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  
21 法院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  
22 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  
23 法人一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消債條例第45條第1項、第16  
24 條第1項規定甚明。

25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債務人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  
26 形，於消債條例施行後，曾於民國111年間以書面向最大債  
27 權金融機構請求共同協商債務清償方案而協商成立，惟聲請  
28 人當時每月薪資僅約28,000元，扣除每月必要生活費用及扶  
29 養費後已不足履行每月9,000元之協商方案，嗣於111年5月1  
30 3日毀諾。而聲請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12,00  
31 0,000元，亦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爰向

01 本院聲請裁定准予更生等語。

02 三、經查：

03 (一)聲請人提出本件更生聲請前，曾於110年12月間以書面向最  
04 大債權金融機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國  
05 信託商業銀行)請求共同協商債務清償方案，而於111年1月1  
06 9日協商成立，協商方案約定自111年2月10起，分35期、年  
07 利率5%、月付9,000元，聲請人僅依約繳納2期，至111年5  
08 月即未再繳款等情，有中國信託商業銀行113年11月12日民  
09 事陳報狀所附前置協議機制協議書(金融機構無擔保債權)，  
10 及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債務清  
11 理條例前置協商專用債權人清冊附卷可稽。是依消債條例第  
12 151條第7項規定，債務人除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  
13 有困難，不得聲請更生。又所謂「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  
14 係指金融機構所定之協商條件過苛，致債務人於清償協商金  
15 額後，即無法維持其基本生活；或債務人於履行協商條件期  
16 間，因非自願性失業、工作能力減損、減薪或其他非於協商  
17 成立時所能預期之事由，而致收入減少；或因扶養人數增  
18 加、債務人或其家人傷病或其他非於協商成立時所能預期之  
19 事由，而致支出增加等情事。經查，聲請人與債權人中國信  
20 託商業銀行於111年1月間簽立前揭協議書時任職於翱翔商  
21 行，每月薪資約29,394元，有聲請人提出之111年度綜合所  
22 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可稽。而聲請人簽訂前開協商方案  
23 時，衛生福利部公告之111年度臺灣省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  
24 用之1.2倍為17,076元【計算式：14,200元 $\times$ 1.2=17,076  
25 元】，又聲請人主張須與配偶共同負擔1名未成子女之扶養  
26 費，業據其提出戶籍謄本為證，是以聲請人每月之所得，扣  
27 除以上開基準計算之聲請人必要生活費用，及未成年子女扶  
28 養費【計算式：17,076元 $\div$ 2=8,538元】，可處分所得僅餘  
29 3,780元【計算式：29,394元 $-$ 17,076元 $-$ 8,538元=3,780  
30 元】，顯難負擔上開協商每月應清償之金額9,000元，堪認  
31 聲請人於簽訂協商方案時，前揭協商條件對聲請人而言已然

01 過苛，聲請人未履行清償協商方案而毀諾，確有不可歸責於  
02 己之事由。

03 (二)聲請人陳稱其現任職於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113年1月至  
04 10月每月薪資約26,493元，名下僅有存款100元及112年出廠  
05 之機車、102年出廠之汽車各一輛等節，有全國財產稅總歸  
06 戶財產查詢清單、債務人110、111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  
07 資料清單、薪資明細表、戶籍謄本、存摺封面及內頁、當事  
08 人綜合信用報告、勞工保險投保資料查詢、聲請人於各金融  
09 機構銀行存款帳戶餘額證明、臺灣中保管結算股份有限公司  
10 投資人開立帳戶明細表附卷可稽。另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  
11 用，以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  
12 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受扶養者之必要生活費用，準  
13 用第1項規定計算基準數額，並依債務人依法應負擔扶養義  
14 務之比例認定之；前二項情形，債務人釋明更生期間無須負  
15 擔必要生活費用一部或全部者，於該範圍內，不受最低數額  
16 限制；債務人證明確有必要支出者，不受最高數額及應負擔  
17 比例之限制，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至第3項分別定有明  
18 文。聲請人雖陳稱其每月必要支出包含其個人必要生活費用  
19 及扶養未成年子女之費用共15,000元至16,000元，惟聲請人  
20 既未釋明上開無須負擔必要生活費用及扶養費一部之事實，  
21 自仍應以衛生福利部公告之113年度臺灣省每人每月最低生  
22 活費14,230元之1.2倍，即17,076元計算聲請人及受扶養人  
23 之必要生活費用。又聲請人之受扶養人即其未成年子女每月  
24 領有育兒津貼6,000元之事實，有郵局存摺封面暨內頁影本  
25 在卷可證，是聲請人每月支出之扶養費用，以扶養義務人2  
26 人計算應為5,538元【計算式： $(17,076\text{元}-6,000\text{元})\div 2\text{人}=$   
27  $5,538\text{元}$ ，元以下四捨五入】，加計聲請人個人必要生活  
28 費，合計為22,614元【計算式：個人必要生活費用17,076元  
29 +扶養費5,538元=22,614元】。是以本件聲請人每月收入2  
30 6,493元，扣除每月必要生活費用22,614元，尚餘3,879元  
31 【計算式： $26,493\text{元}-22,614\text{元}=3,879\text{元}$ 】可供清償。

01 (三)又本件債權人所陳報之債權額，迄113年10月間止總計為2,6  
02 57,510元，有各債權人陳報狀附卷足憑。則以聲請人每月可  
03 清償金額3,879元計算，尚須約57年【計算式：2,657,510元  
04 ÷3,879元÷12個月÷57年】始能清償上開債務。本院審酌聲  
05 請人為00年00月生，現年約31歲，距法定退休年齡尚有34  
06 年，以聲請人之收入、財產及負債支出狀況，顯難在勞動基  
07 準法所定之強制退休年齡65歲以前清償前述債務，堪認聲請  
08 人客觀上對已屆清償期之債務有不能清償情形，而有藉助更  
09 生制度，調整其與債權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俾重建其經濟  
10 生活之必要。

11 四、綜上所述，聲請人為消債條例之消費者，無擔保或無優先權  
12 之本金及利息債務未逾12,000,000元，確有不能清償之情  
13 形，且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復查無消債  
14 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應駁回更生聲請  
15 之事由存在，聲請人聲請更生，為有理由，應予准許，並命  
16 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爰裁定如主文。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  
18 民事第一庭法 官 姚貴美

19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本裁定不得抗告。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  
22 書 記 官 白豐璋